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



000020180200160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08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2月27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8 年 3 月 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自2016年9月24日至2018年2月27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03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62.26元，已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自2016年9月24日至2018年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2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241.16	292.42	3.55%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776.85	311.60	3.19%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4,356.00	457.76	10.51%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9.38	258.78	8.96%
合 计		25,263.39	1,320.56	5.23%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